

中共浙江大学教育学院委员会文件

浙大教育党委发〔2020〕7号



关于中共浙江大学教育学院教育学科本科生第二支部支委人员调整的批复

教育学院教育学科本科生第二党支部：

你支部关于支委人员调整的请示收悉，经学院党委会研究，同意以下人员调整：

教育学院教育学科本科生第二党支部由吕秋艳担任组织委员、蔡潇担任宣传委员兼纪检委员，潘金晶、卢季鋆不再担任党支部委员。

特此批复。

中共浙江大学教育学院委员会

2020 年 7 月 8 日

抄送：

浙江大学教育学院党政办公室

2020 年 7 月 9 日印发
